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73號

聲請人 李晉億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 宏昌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因本件事故受有重傷，現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750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23,750元，應繳裁判費7,090元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彰化縣花壇鄉低

01 收入戶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
02 委任狀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而
03 准予法律扶助，且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
04 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
05 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
08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5 書 記 官 江 沛 涵